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3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109年「中高階主管英語班」第2期擬訂於7月8日(星期三)辦理，歡迎貴屬中高階主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藉由小班制互動討論，以提升中高階主管英語溝通能力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二級機關簡任首長與各機關9職等(含)以上主管人員。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7月8日至9月30日，每週三晚上6:30-8:30(2小時)於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1教室上課，12週，共計24小時。第1週為班期異動作業期間，前2週研習時數不予以採記，故第3週開始，缺課不能超過2次，缺課若超過全季上課時數1/5視為退訓，不予登載學習紀錄。

五、研習費用：1,250元整。本班期屬自費進修班期，依「臺北



天母國中 1090609



\*QHAA1096003727\*

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若完成研習者，結訓後得享有1/3學費補助，欲申請者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單位人事出納會計等，惟所屬機關學校有另訂申請額度規定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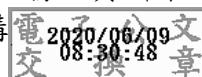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授課教師：資深英語專職教師，Rosa(馬皖茜)老師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以會話為主，力求實用、輕鬆、活潑，並依學員程度需求調整授課內容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敬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6月20日(星期六)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（班期代碼：BD0273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後續將與報名主管聯繫相關課程開課與繳費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



線